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朱家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肥前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「聲請人」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
二、應陳明積欠之工資新臺幣68,000元、資遣費新臺幣54,000元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工資應以扣除勞健保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）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肥前屋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